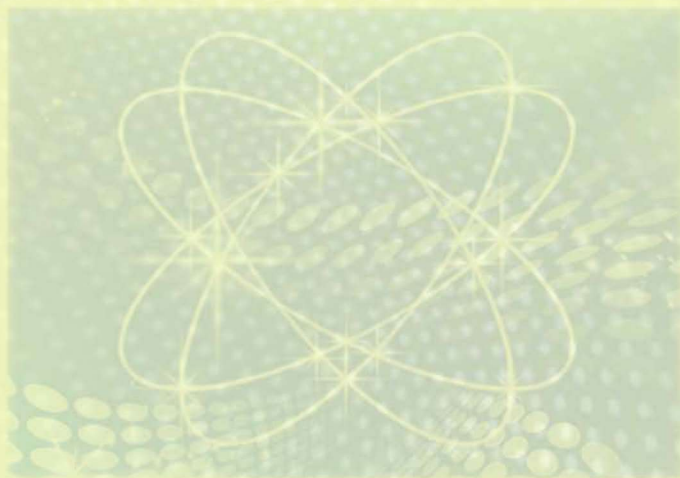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理论与实践

吴肇庆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序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理论与实践》的写作与出版，不过是当今中国万千出版物中之沧海一粟。但是，它反映了改革开放后我国金融行业大发展中，与之息息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的部分成果，折射了当今时代特别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金融行业也必将有新的发展，从而对行业规范提出的更高要求；同时，它也表达了四川大学锦城学院金融系要为新时代的教学科研与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而做出的一种探索，更反映了以邹广严为校长的四川大学锦城学院适应时代和社会需要的一种发展战略。

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改革开放至今，中国经济社会一直处于剧烈的大变革之中。中国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并以此决定着和推动着其他方面体制改革的进度。这就不仅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我国经济总量迅速从全球第六位上升到第二位，人民生活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更使全国政治、社会、文化、教育和人们的精神面貌以及社会意识，都发生了与时俱进的重大变化。这种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深刻变革和巨大进步，是全国各行各业成就的总和，它既有金融行业的贡献，也有高校金融院系人才培养的贡献。在这两种贡献中，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所以，从若干角度看，金融行业、高校金融人才培养及其职业道德规范，与改革开放后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与任务，总体上是相适应的。但是现在，此一时彼一时的新情况出现了。这就是：中国经济要继续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各项事业的改革正在深化，对金融行业及其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也需要不断提升和完善。

当前，中国社会的整体大变革，还在继续并深化发展中。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一个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它也要求我们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并为之做出新的努力。而《决定》第三部分第12条，以整条形式，提出了金融行业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指明了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任务和目标，包括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金融业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由此可以看出，金融行业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地位，职业道德规范就更应该发挥应有的

作用。这种情况，就给金融行业和从事相关人才培养的教育部门，既提出了新的任务，又提供了做出新贡献的机会。那么我们怎么来应对这个历史机遇？

相关理论和事实表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需要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举措，就需要与之相匹配的新的机制，包括职业道德规范。而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作用是能动的，有时超前，有时滞后，某种条件下适应，而有些条件下可能不适应。这也表现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若干经济部门和行业的改革，本应与之相匹配的职业道德规范，有相适应的一面，也有不相适应的一面。比如，全国银行业改革开放以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是有目共睹的，但也发生过多起从高管到基层职员违法、违规案例；又比如，客户对金融行业的多种意见中，就包括了属于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而若干违规、违法案例首先就是从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开始的。这些现象，既有规章制度和管理的科学化问题，也涉及职业道德规范的完善问题。从这些方面看，如何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是一个行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从金融行业到高校金融人才培养需要研究和改进的重要工作。

种种情况表明，全面深化改革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新形势，需要与之相适应的职业道德规范。金融行业及其作为人才培养的高校相关院系，更应适应这个需要。为此，四川大学锦城学院金融系理应做出自己的努力，而这正是邹广严校长提出并与其一贯教育思想密不可分的。

提出高校要结合本院系专业，为有关行业研究和完善职业道德规范的，是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邹广严教授。正如锦城学院官网介绍，邹广严校长参加工作以来，从大型企业的工人到董事长，从省级部门领导到副省长，从省和全国人大代表到多个学者型的社会职务，他具备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统筹全局的领导才能和高瞻远瞩的战略思维。根据当今高等教育大众化，经济全球化和国内外人才要求的趋势，他注重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世界文明的紧密结合，提出了一整套锦城学院的办学宗旨、办学思想和发展战略规划。锦城学院之所以发展到今天的声誉和地位，正是这位掌门人带领大家奋力推进的结果。其中，他把学院错位竞争、人才分类培养作为一种理论基础。前不久又指出我们要做其他高校没有做或者不愿做的事，要做某些目前看来是“小”的事；有的事只要做好了，同样能在高教领域和社会上有开创性的贡献，并要求结合新形势，各专业及行业的需要开展职业道德规范的研讨和教学，既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又为相关行业服务。在社会转型条件下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这也是错位竞争并取得优势的一种方式。正是本着这个理论和要求，我们对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做了若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新探索。

我们的探索，希望能为金融行业提供职业道德规范的参考，为师生学习熟悉

相关条文提供帮助，同时也有利于我们自身学习和借鉴金融行业已有的相关成果，所以将金融行业的若干职业道德规范条文放在了本书的第一部分。

广义的金融学科，也是应用性和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需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不断研究，要求力争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我们的教师中，有相当部分曾在金融行业工作过，是有实战经验的双师型教师，所以我们鼓励老师们多体现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特色，服务于人才培养和相关实务。许多老师从教书育人出发，一直注重专业知识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的结合，注重各个教学环节与职业道德规范的联系，注重学生管理中的职业道德培养，所以老师们在人才培养包括职业道德素养方面的实践也是成功的。各位作者提交的文稿，从不同角度对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理论、规范内容、执行落实、存在的问题、教育考核和如何建设诸多方面，结合新形势的特点做了有益的探索。因此，我们把论文大致归纳为理论探索、方法探析、实践思考等几部分，以利于阅读参考。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建设，如同其他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一样，是动态的、发展的。因此，我们的探索也是初步的，肯定有若干不足。但正如鲁迅先生说：“幼稚之于老成，有如孩子对于老人，决没有什么耻辱的，作品也一样，起初幼稚，不算耻辱的。”我们在力争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学科教学的发展有所服务的同时，诚恳地希望得到各相关方面的批评指正。我们相信，金融行业和高校金融人才培养及其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潮中一定会大有发展、大有作为。

吴肇庆

2014年1月于川大花园

目 录

序	吴肇庆 (1)
---------	-----------

上篇：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汇编

一、银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汇编	(3)
导 言	(3)
人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的管理办法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道德规范指引	(12)
银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规范	(15)
二、证券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汇编	(35)
引 言	(35)
证券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37)
期货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57)
投资基金职业道德规范	(96)
三、保险业职业道德规范汇编	(113)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13)
保险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	(180)
保险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	(185)
保险业自律规范	(204)

下篇：理论与实践汇编

一、理论探索	(215)
关于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若干理论思考	吴肇庆 (215)
高校金融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性	郑焕刚 (219)
浅析金融职业道德的特性及内涵	刘学锋 (225)
论金融人才的素养均衡	杨 勇 (229)

浅议保险业的道德文化特质	秋 慧	(233)
证券行业的职业道德	蒋月婷	(237)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的理论与实践	孙娇艳	(241)
我国证券行业职业道德失范表现及成因分析	张 印 米思颖	(245)
二、方法探析		(253)
我国金融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现存问题及对策刍议	郑晓曦	(253)
从管理控制浅议金融道德风险防范	陈薇薇	(257)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风险的表现形式与防范措施		
——以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为例	蒋志平	(263)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刍议		
——以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为例	武 号 何思江	(272)
高校金融学专业学生职业道德教育的思考	杨 森	(276)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改变保险行业“两张脸”	向俊红	(280)
加强商业银行职业道德建设浅谈	刘 敏	(284)
论金融学教育中的职业道德养成	魏旭辉	(288)
浅议我国金融诚信体系的建设	刘晋科 钟婉音	(292)
完善高校金融学专业职业道德教育	匡翼凤	(296)
我国银行体系道德风险分析	谢 岫	(301)
国有商业银行项目贷款贷后的信用风险与监管研究	赵韦韦	(306)
社会医疗保险中的道德风险研究	刘宏艳 孙娇艳	(309)
加强金融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之我见	刘 婧 杨洪玉	(314)
我国商业医疗保险中的道德风险防范	何周理	(317)
关于金融职业道德建设的几点思考	杨洪玉 刘 婧	(323)
三、实践与思考		(327)
浅谈金融职业道德重点建设的几个方面	高 园 刘思涵	(327)
金融行业道德风险防范与管理	韩 宁	(330)
浅议新时期金融职业道德教育的特点与建设	宋姗姗	(333)
浅议保险业诚信职业道德缺失的原因及对策	向俊红	(337)
试论金融专业人才职业道德的培育	李 艳	(346)
论我国商业银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现状、原因与建议	岳 岚	(351)
浅谈我国金融行业职业道德缺失的现状 & 改善途径	李 黎	(356)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之诚信教育	朱学坤	(360)
谨慎勤勉在银行中的重要作用	蒋月婷	(363)
光大“乌龙指”凸显金融行业道德风险	林莉苹	(367)
浅谈金融职业道德建设的概念及基本措施	刘思涵 高 园	(371)

四、其他论述	(375)
浅析证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赵佳燕 (375)
报关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素养	龙 欣 (379)
证券公司投资顾问的业务内涵及行为规范	梁 剑 (383)
证券行业初入职场者易犯的错误	刘星海 (388)
浅析日本金融体制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启示	何 毅 (391)
后 记	吴肇庆 (397)

上 篇

金融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汇编



一、银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汇编

导 言

职业行为是指从业人员在具体工作岗位上履行特定岗位职责的行为。广义上来说，职业行为不局限于在工作时间内或为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一些较受公众关注的行业或职业，比如政府官员、法官，以及银行业从业人员，日常行为常常也会与其职业身份联系起来，受到公众的关注。因此，对较受公众关注的银行业而言，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非常重要。

职业操守是职业行为规范的总称。在国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修订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并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在金融行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分别制定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和从业人员道德指引。在国外，银行业普遍重视员工的职业操守规范。新入行员工必须经过严格的以操守为核心的合规政策培训，考试合格并在劳动合同中签署严格遵守操守等相关内容后，才能够正式成为银行业从业人员。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在推进股份制改造和公司治理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层面，即银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特别是职业操守，却没有跟上改革的步伐。时有发生银行案件、屡禁不止的商业贿赂行为等就是明证。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存在缺陷，操作风险的管控存在问题。但更重要的是，银行业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方面的教育做得不够，以诚信、合规、尽职为核心的职业价值理念没有明确树立起来。银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虽然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但范围和内容都有限，很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但在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上可能给所在机构带来不良影响的重大事项，如严格遵守业务流程、公平对待每个客户、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和避免不当销售等，都需要有一部系统、完整的从业操守来规范。

有鉴于此，为规范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高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建立健康的银行业企业文化和信用文化，维护银行业良好信誉，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于 2009 年、2011 年制定《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银行业协会也多次向全体会员单位印发行业要求，例如 2012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残障人士银行服务的自律要求》，2006 年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中国银行业文明服务公约》《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试行）》《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公约》《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公约》。

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2003）^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

^①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 (二) 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三）限制资产转让；
-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年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